

香港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  
暫定指明國家及地方

大韓民國	納米比亞
日本	馬耳他
巴西	烏克蘭
毛里求斯	剛果民主共和國
比利時	挪威
中非共和國	泰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荷蘭
丹麥	斯里蘭卡
以色列	斯威士蘭
印度	越南
加納	菲律賓
加拿大	博茨瓦納
加蓬	萊索托
布基納法索	瑞士
西班牙	瑞典
安哥拉	意大利
希臘	奧地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塞拉里昂
坦桑尼亞	塞浦路斯
法國	葡萄牙
芬蘭	愛爾蘭
津巴布韋	畿內亞
南非	墨西哥
科特迪瓦	德國
美國	澳洲
英國	盧森堡
俄羅斯聯邦	